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142,85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2,857,1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4,857,1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8,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82,857,1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国际复材于2023年12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际复材”股票98,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8,430,9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713,109,000股。配号总数为383,426,21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834262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956,256.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7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8,285,6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3.1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71,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6.8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119232280%,有效申购倍数为893.4695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欣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为6,800.412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8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4099824%,有效申购倍数为3,400.206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74,40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2,350,769.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5,59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49,231.0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99,11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363,551.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8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449.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望桂林	望桂林	137	5,617.00	137
2	秦开田	秦开田	456	18,696.00	456
3	上海前道投资管理	大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	12,136.00	296
	有限公司		889	36,449.00	889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42,67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6,480股,包销金额为

9,285,68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0295%。

2023年12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9,241.20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6,314.0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64.15万元;
- 3、律师费用:566.04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4.90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2.11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1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0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6,001,000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40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22日(T+2日)刊登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9日(T-1日,周二)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询。

发行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项目2号机组、清远一期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2x1,000MW 燃机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具体如下:

- 岳阳项目2号机组
- 本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2x1,000MW 新建工程(“岳阳项目”)2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岳阳项目两台发电机组全部建成投运。
- 岳阳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投运后,将为岳阳市及湖南省北部地区能源保供、完善区域“风光水火储”调节运行体系提供保障。

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x1,000MW 新建工程(“清远一期”)1号发电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清远一期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佛冈小江镇,规划建设2x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二次再热发电机组,项目应用水氢氨耦合储能、全自动化氧化风节能调节系统等50项国内首创技术;设计供电煤耗为263.38g/kWh,全厂、减排排放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应用深度调峰技术,机组灵活性优于同类机组。其中,清远一期2号发电机组计划于近期进行168小时试运行。

清远一期发电机组全部投运后,将可满足广东省100万千瓦时,将有效缓解广东省供电压力,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提供保障,拉动粤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工程师 李金峰
朱静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8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 联系邮箱:zqb@26951598.com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荐代表人:李倩、李高超
2. 联系电话:0755-28779599
4. 联系邮箱:caizy@zts.com;liangqian@zts.com;ligaochao@zt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10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发行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571-87595003
- 电子邮箱:zdhgh@zts.com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0571-87823337
- 电子邮箱:zts@ctse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通知,湖南钢铁集团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发[2023]131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32.72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同意湖南钢铁集团、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0.62%、3.12%、12.35%、55.68%参与本次华菱线缆的新股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